

糾 正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貳、案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新式港勤拖船購置未能妥慎擬定建案所需經費，並於計畫審議過程中耗時重新檢討編列預算合理性，延宕整體採購計畫推動時程；且推動是項採購作業時程前後歷經長達10餘年，始規劃於民國(下同)117、118年先行籌獲2艘，辦理效能不彰，貽誤軍備獲得時機，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下稱海軍司令部或海軍)辦理新式港勤拖船購置計畫，疑未妥慎擬定所需合理經費，致徒耗採購作業時程，造成購置成本增加及原預計汰除之老舊拖船時程，亦未達成縮短戰備整備時效之效益等情案。案經函請審計部於民國(下同)113年11月25日至本院簡報案情並補充相關資料，另函請國防部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嗣於114年3月31日赴海軍○○後勤支援指揮部實地履勘，在履勘現場詢問相關業管人員，調查發現海軍司令部辦理新式港勤拖船購置未能妥慎擬定建案所需經費，於計畫審議過程大幅增減預算需求額度並耗時重新檢討，延宕計畫推動時程，增加巨額預算支出，建案規劃及執行均有缺失；海軍各軍港港勤拖船均已老舊且逾使用年限，海軍司令部是項採購作業時程前後卻歷經長達10餘年，卻一事無成，始規劃於117、118年先行籌獲2艘，辦理效能不彰，貽誤軍備獲得時機，影響海軍兵力運用及武器成本壽期管理，海軍司令部核有重大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依「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作業規定」(國防部106年7月7日令頒，下稱武獲規定)第6點附件2(整體獲得規劃書格式)，國內外商情分析部分，由執行單位依「軍事採購資格、規格及價格訂定公開透明精進作法」相關規定及國內產業承製能量評估結果辦理商情蒐集；「國軍武器系統與裝備整體後勤支援教則」第4035點規定，補給支援工作內容包含決定初期(通常為2年)所需的零件、備品及耗材數量；「國軍零附件籌補作業指導」第3點第4款規定，採購新式武器裝備時，應同時按主件裝備價款15%為上限原則，編列初次備份零附件預算。

二、經查，本案海軍司令部辦理新式港勤拖船購置過程如下：

(一)海軍司令部於105年間考量國內最大商港高雄港現有港勤能量，以3,200匹馬力拖船使用較為廣泛，爰規劃108至112年度籌獲7艘3,200匹馬力新式港勤拖船，參酌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現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下稱花蓮港務局)於91年1艘3,200匹馬力港勤拖船決標公告，決標價為新臺幣(下同)○元，以預算金額○元，陳報國防部於106年核定納入「107至111年兵力整建計畫」。

(二)該司令部於106年3月31日函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依該軍新式港勤拖船整體獲得規劃書需求說明段，據以執行整體獲得規劃書撰擬，獲中科院於106年8月24日函復辦理邀商說明會結果，3家船廠對於單艘之售價，初步報價分別為○元、○元、○元，平均每艘約○元，7艘計○元。

(三)復於國防部軍備局106年9月29日函復其有關本案國內產業承製能量評估結果所檢附之廠商自評規劃書(由○公司〔下稱○公司〕106年8月1日撰寫)載

述，概估1艘拖艇成本約○元，7艘拖船成本計○元。

(四)嗣海軍司令部依前揭商情蒐集資料，於107年3月1日陳報國防部審查整體獲得規劃書，規劃108至112年度以○元籌建7艘3,200匹馬力新式港勤拖船，由於需求經費調整為原預估金額近2倍，經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下稱後次室)於107年7月25日函復海軍審查意見略以，所報預算需求○元與原核定五年兵力整建計畫金額(○元)不符且差異甚大，請審慎評估等情，以致本案需交回海軍重新檢討經費需求。

(五)海軍軍司令部為精實預算，函請所屬海軍造船發展中心(下稱海發中心)辦理本案成本分析事宜，經海發中心於107年6月15日函復第1次預算評估，本案7艘艦臺建造成本為○元，經估算成本增加30%之建造裕量，全案含合約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價款分析結果總價約為○元。海發中心復於107年8月15日提出第2次成本分析報告，推估本案單艘約○元，7艘建造成本約為○元，技術服務費用為○元及15%設計及建造裕量為○元，全案合計○元。惟海軍考量港勤拖船為市場上成熟普遍之裝備，國內船廠均有承製能力，故推估15%設計及建造裕量○元應無須納入預算考量，遂以○元為本案預算，並重新辦理建案文件作業，108年5月30日經國防部核定整體獲得規劃書，規劃執行期程為109至113年(後再調整為109至114年)。

(六)嗣本案專案管理廠商○公司(下稱○公司)依合約於110年6月11日提出專案管理企劃書，有關市場商情資料分析略以，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110年2月採購同為3,200匹規格之拖船1艘單價為○元；金門縣港務處110年4月採購規格僅為2,500匹拖船1

艘，其決標價即達○元；另經擬具本案簡要規格聯繫主要船廠詢價結果，○公司、○公司(下稱○公司)、○公司等3家廠商初步報價，每艘分別為○元、○元、○元，本案建造成本原列○元，應無可能於國內採購工作需求所述7艘拖船。

(七)本案分別於111年4月19日及同年5月10日歷經2次開標均流標(唯一投標廠商○公司投標金額為○元)，係因受全球疫情影響、國際戰爭情事、航運塞港影響運費及全球性缺工等因素，致運送時間增加、市場價格上漲，現有預算已不符市場行情致流標，爰辦理建案文件修訂作業。

(八)再經召開2次審查會議耗時檢討結果，國防部始於113年3月13日作成同意建案之決議，並將本案執行期程再延至109至118年度(115至118年度分年交船)，計畫金額調增至○元，惟整體獲得規劃書等建案修訂文件仍未獲國防部核定。

(九)嗣因現有預算不符市場行情，故辦理建案文件修訂程序，海軍司令部刻正辦理整體獲得規劃書修訂，現規劃採分階段籌獲，第1階段自109至118年先行籌獲3,200匹(含)以上馬力拖船2艘(預計117年、118年各獲得1艘，預算修訂為○元)；第2階段後續爭取籌獲3,200匹(含)以上馬力拖船5艘，並納入120至125年兵力整建計畫爭取預算執行。

三、據上，海軍司令部因部分港勤拖船均已老舊且逾使用年限，規劃於108至112年度籌獲7艘3,200匹馬力新式港勤拖船，估計預算時未公開對外訪問商情，卻以花蓮港務局於91年同馬力港勤拖船決標價作為預算估算之參考依據，惟二者相距至少約17年，卻以增加不到1成的金額○元作為日後採購之預算，已屬未盡妥適。嗣後，建案過程中，海軍司令部函請中科院針對

本案邀商說明會及國防部軍備局就本案國內產業承製能量評估結果，廠商報價均為○元，該司令部遂於陳報國防部審查整體獲得規劃書，規劃以○元籌建7艘3,200匹馬力新式港勤拖船。其後遭後次室退回重新檢討預算金額，海軍司令部復將所屬海發中心於107年8月15日第2次成本分析報告中推估15%設計及建造裕量○元予以刪除，以○元為本案預算。此時，本案專案管理廠商○公司提出建造成本建議單艘成本為○元，本案需求調增為○元，本案建造成本原列○元應無可能於國內採購所述7艘拖船。惟該司令部仍堅持以○元辦理公開招標，終致連續流標及廢標，徒耗無謂發包作業時程，貽誤軍備獲得時機。

- 四、本案海軍司令部前以不適當之金額估算新式港勤拖船之整體預算，期間縱經中科院、國防部軍備局及該司令部委託技術服務專案管理公司商情蒐集結果均示警該估算金額有誤，海軍司令部未思檢討，仍修正所屬海發中心成本分析結果，以合理化最初期的預算估計金額，顯未妥慎擬定建案所需經費；俟111年5月10日第2次招標廢標後，海軍司令部僅得重新修正相關建案文件，辦理整體獲得規劃書修訂作業，卻一反前例，更改採購時程為自109至118年先行籌獲新式港勤拖船2艘，預計117年、118年各獲得1艘，預算亦修訂為○元，與最初建案規劃已迥然不同，採購內容驟然改變，除每艘拖船採購預算大幅增加將近1倍之外，且延誤港勤拖船汰舊換新時程，致衍生大額維修費用，顯示海軍司令部在整體港勤拖船籌獲過程中根本未有審慎之規劃。另本案自該司令部105年估算預算陳報國防部於106年核定納入「107至111年兵力整建計畫」起，迄至最新預估規劃將於117年獲取第1艘港勤拖船，籌獲期間前後將耗費長達10餘年，卻一事無成，

且依目前規劃僅先擬獲得2艘拖船，嚴重影響海軍戰力發揮，實難辭延宕之咎。

五、綜上，海軍司令部辦理新式港勤拖船購置未能妥慎擬定建案所需經費，於計畫審議過程大幅增減預算需求額度並耗時重新檢討，延宕計畫推動時程，增加巨額預算支出，建案規劃及執行均有缺失；海軍各軍港港勤拖船均已老舊且逾使用年限，海軍司令部是項採購作業時程前後卻歷經長達10餘年，卻一事無成，始規劃於117、118年先行籌獲2艘，辦理效能不彰，貽誤軍備獲得時機，影響海軍兵力運用及武器成本壽期管理，海軍司令部核有重大疏失。

綜上所述，海軍司令部辦理新式港勤拖船購置未能妥慎擬定建案所需經費，並於計畫審議過程中耗時重新檢討編列預算合理性，延宕整體採購計畫推動時程；海軍司令部推動是項採購作業時程前後歷經長達10餘年，始規劃於117、118年先行籌獲2艘，辦理效能不彰，貽誤軍備獲得時機，衍生人員管理缺失。海軍司令部未能善盡監督職責，肇致延宕新式港勤拖船採購事件發生，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海軍司令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文程、浦忠成、范巽綠